

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铝制品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8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铝制品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拟投资158万元,租用浙江武义兴旺金属制品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500m²。该项目总投资158万元,购进压铸机、熔化炉、抛光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吨铝制品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23-33-03-047896-000。

受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铝制品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5号),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27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铝制品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建筑有:生产车间。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有压铸冷却用水和脱模剂用水。压铸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脱模剂配制比例是 1：100，脱模液经压铸机收集槽收集后经隔油池分离液压油和润滑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融化烟尘、脱模有机废气、抛光和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颗粒物）	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在车间内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在车间内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颗粒物 NO _x 、 SO ₂	连续，15 米高空排放
脱模	有机废气	在车间内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在车间加装移动排风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连续，无组织排放
抛丸、抛光	烟尘（颗粒物）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连续，15 米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熔化炉、压铸机、抛光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②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③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设置乔、灌木结合的绿化带。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有熔化铝渣、除尘灰、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熔化铝渣、除尘灰、边角料，卖与个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铝制品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吨铝制品电动工具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0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8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92-8.3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4mg/L、化学需氧量 218mg/L、氨氮 19.2mg/L、石油类 2.20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8mg/m³ 和 4.83×10⁻³kg/h，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1mg/m³ 和 3.42×10⁻²kg/h，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46mg/m³ 和 0.144kg/h，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78\text{mg}/\text{m}^3$ 、 $1.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范围在52-58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8-52dB(A)之间；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54-59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8-51dB(A)之间；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在57-59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50-54dB(A)之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59-61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50-54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熔化铝渣、除尘灰、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熔化铝渣、除尘灰、边角料，卖与个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 SO_2 、 NO_x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 SO_2 0.028吨/年、 NO_x 0.131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铝制品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组人员认为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规范废气收集、处置、排气筒，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	张尚斌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如原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胡应晗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邱卫	废气治理单位
5	专家组	陈辉 郭阿 王峰	

武义县泉溪镇尚成铝制品厂

2019年8月28日

